

## 復活的主賜下平安

- 19 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
- 20 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
- 21 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
- 22 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
- 23 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
- 24 那十二個門徒中、有稱為低土馬的多馬。耶穌來的時候、他沒有和他們同在。
- 25 那些門徒就對他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多馬卻說、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信。
- 26 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裏、多馬也和他們同在、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
- 27 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
- 28 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
- 29 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

我們生在這個面臨極大挑戰的時代，抵擋神的勢力正與日俱增，道德敗壞讓神人共怒，社會的動蕩不安讓人陷入不安、恐懼、害怕、迷茫、絕望、無助、痛苦等等的深淵中不能自拔。死裏復活是人類最大的盼望，約翰福音第二十章中記載復活的主向門徒顯現，耶穌從死裏復活不但有客觀的證據，也有主觀的經歷。客觀的證據包括耶穌基督多次豫言祂死後第三日復活。到這事成就後，門徒的信心就得到堅固。因為人死不能復生，更不用說第三日復活，並且在榮耀的身體中復活，這個復活的身體內，人將永遠不死。第三日復活在舊約和新約中都有很準確的記載。不是兩天，也不是四天。是第三日復活。

### 1. 三日復活在天父的眼中彷彿三日失去獨生愛子

亞伯拉罕獻以撒時經過曠野，第三日才到了經歷重從新得回以撒的地方，就是摩利亞山地的耶路撒冷，後來所羅王建聖殿的地方。（創 22:4）在這三日中，亞伯拉罕的信心受到極大的考驗，這三日彷彿失去他的兒子。然而，亞伯拉罕所信的神是能使死人復活的神。因此亞伯拉罕的信心是有行動配合的，他相信神與他所立的約，相信他的妻子撒拉所生的以撒，後裔極其繁多，必有百姓的君王從撒拉所生的以撒的後裔而出。（創 17:16）

### 2. 耶穌三日重建真正的聖殿

耶穌行完第一個神蹟後，到了聖殿，在逾越節潔淨聖殿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猶太人便說，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麼？但耶穌這話是以祂的身體為殿。所以到祂從死裏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祂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約 2:19-22）

### 3. 最大的神蹟就是約拿在魚腹中三日所豫表從死裏三日復活的神蹟

耶穌說，「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太 12:40）

#### 4. 耶穌明講他將要被殺後第三日復活

當彼得在該撒利亞腓立比認耶穌為基督後，耶穌從此才指示門徒，「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太 16:21)

#### 5. 耶穌顯出神子的榮耀後要在耶穌復活後才能告訴人

耶穌帶領彼得，雅各，約翰登山變像後告訴他們，「人子還沒有從死裏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人子也將要這樣受他們的害。」(太 17:9) 耶穌本有榮耀的身體，這榮耀的身體在三日復活後才向眾門徒顯現。

#### 6. 耶穌在加利利告訴門徒祂將三日復活

耶穌趕出鬼後，在加利利告訴門徒，「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他們要殺害他，第三日他要復活，門徒就大大的憂愁。」(太 17:22-23) 耶穌早先在加利利就告訴門徒，祂將要從死裏復活。耶穌復活後，天使吩咐門徒到加利利去，在那裏門徒們將見復活的耶穌。(太 28:7)

#### 7. 耶穌在靠近耶路撒冷前告訴門徒祂將受難的細節三日復活

耶穌在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在路上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對他們說，「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他死罪，又交給外邦人，將祂戲弄，鞭打，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祂要復活。」(太 20:17-19) 耶穌復活後，果然向門徒們在耶路撒冷顯現。

復活的時後，擋住墳墓的巨石從墳墓前挪開，衣服放光的天使坐在石頭上向婦人們宣告主已復活，第三日復活的豫言應驗，墳墓是空的，裹屍的細麻布獨自放在一處，耶穌的裹頭巾在另一處捲著，盡他們所能看守門墳墓的兵丁無可奈何的謊言，等等。然而當天使告訴他們的時候，看守的兵丁嚇得渾身亂戰，甚至和死人一樣。尋找耶穌屍體的婦女們也都害。今天我們要一同思想這些懼怕如何變成平安和喜樂。我們來看：1. 看見基督復活的平安，2. 有分見證復活的平安，3. 憑信經歷復活的平安。

### 一、看見基督復活的平安

第一個願你們平安是主耶穌復活後向十個門徒顯現的時候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後來又對他們說一次，願你們平安，七天後再對門徒和多馬說，願你們平安。

#### 1. 日子是在七日的第一日

耶穌復活後向眾門徒們顯現的日子是七日的第一日，這就是耶穌受難後第三天。七日是一個循環，第八日代表著一個新的開始。就像當年門徒親眼看見主的復活後，生命轉變，我們也要有一個全新的開始，讓我們的生命也能改變。

#### 2. 晚上是黑暗憂愁的記號中

約翰很仔細的講到這是晚上，馬太、馬可、路加福音都沒有強調時間。約翰深刻地描述

當時門徒們的害怕的光景，他們的主能行神蹟奇事，醫治所有到祂面前來的病人，趕出一切的污鬼，並能使死人復活，尚且被出賣、被鞭打、被審判、被定罪、被定死，何況是他們呢？這正如約翰記載逾越節的晚餐後，猶大賣主的那時候是夜間了。(約 13:30)從創世以來，先有黑暗，再有光明。(創 1:2-3)我們經歷救恩也是先死在罪惡過犯與神隔絕的黑暗中，然後，復活的清晨就像是晨光突破漆黑的夜晚，照亮著人心，帶來永恆的平安、喜樂與盼望。我們何等需要復活的安慰。

### 3. 耶穌主動地向門徒們顯現

不是門徒到處尋找主，找著了。乃是耶穌主動地向門徒顯現，安慰他們。耶穌向愛祂的人顯現，誰是愛主的人呢？那有了主的命令又遵守的人就是愛主的人(約 14:21)。當耶穌被殺後，門徒們雖然愛主卻是完全不知所措。有些門徒雖然聽見墳墓裏面找不到耶穌的屍體的傳說，也聽見婦女傳講天使顯現說起耶穌復活的事，但他們不能明白復活的真理，有兩個門徒臉上帶著愁容(路 24:17)，離開了耶路撒冷，往以馬忤斯去了。他們憂愁是因為他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他們不明白聖經的真理都是指著耶穌說的(路 24:27)，然而主是憐憫人的，主與他們坐席時，為餅祝謝，他們的眼睛就明亮了，才認出從死裏復活的耶穌來。他們想起主如何藉著聖經使他們的心火熱，立刻起身，轉回耶路撒冷，並將這一切告訴其他的門徒。

主同時也現給西門看了，他們正說的時候，主向他們顯現。主所說的第一句話是「願你們平安」，這是何等寶貴的話。那時眾門徒們正在懼怕中，他們把門關了，因為怕猶太人。為甚麼怕猶太人呢？因為猶太人有膽量敢將耶穌除去，當然也可輕而易舉的把殺害門徒們。當主出現時，他們竟然驚慌害怕，以為所看見的是魂。(路 24:37)主除去了他們的疑惑，甚至在他們面前接過一片燒魚來吃了。(路 24:42, 43)人的信心何等軟弱，但主的愛永不改變，主的啓示越照越明，主讓他們滿得平安。(約 20:19)

## 二、有分見證復活的平安

### 1. 蒙主差遣

耶穌第二次對門徒們說：「願你們平安」後，就差遣他們。(約 20:21)誰是蒙差遣的人呢？蒙差遣的人就是使徒，使徒的工作是用生命和恩賜來見證復活的主。基督徒是基督的使者，受差遣在地上為基督作見證。

何等的福氣，門徒有權柄作耶穌復活的見證人！耶穌在世已經為真理作了美好的見證，祂要我們也作榮耀的見證人。在耶穌復活前神曾用各樣的方式作見證：

1. 聖父 (約 5:37, 12:18, 太 3:17, 17:3)
2. 聖子 (約 8:14, 9:37, 10:36, 太 26:64)
3. 聖靈 (約 15:26, 約一 5:8)
4. 聖經 (約 5:39, 路 24:44)
5. 天使 (路 1:32, 2:11, 太 28:5)
6. 先知 (路 1:26, 38)
7. 施洗約翰 (約 1:28, 34)
8. 天象 (太 2:2, 27:51-54)

9. 神蹟 (約 2:11,4:52,9:38,10:38,太 14:33)
10. 復活 (羅 1:4,林前 15:4-8)
11. 使徒 (約 1:41)
12. 罪人 (路 23:42)
13. 仇敵 (太 27:4,19,24)
14. 污鬼 (可 1:24,3:11,5:7,雅 2:19)

如今耶穌差遣所有信他的人作他在地上的見證人，至於要作怎樣的見證人，我們可以選擇：失敗的見證人，或是得勝的見證人。如果作失敗的見證人，現今我們要見證神的寬容，忍耐，和慈愛，但將來在基督臺前要接受審判，那時要見證神的公義與全能，失敗的人仍然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一樣。(林前 3:15) 如果我們作得勝的見證人，現今我們要為主勞苦，爭戰，傳福音，主答應將有百倍的祝福。(路 18:30) 得勝的人要見證神的同在、保守、供應、平安、喜樂、智慧、能力。主再來時要見證主豐富的獎賞，神的信實與恩典。

我們的生命必須改變，否則我們不能為耶穌作美好的見證，這見證是見證復活的基督改變了我們。上週李樂姊妹的父母親決志接受耶穌，因為看見他們的女兒在病中的見證，因此願意從耶穌那得到屬天的平安，讓我們為李樂姊妹的身體得醫治代禱。

## 2. 賜下聖靈

人被主差遣，可以為主作見證是因為聖靈的能力。他們如此大能的見證不是靠政治，經濟，教育，宗教的勢力，也不是靠人的言語，人的智慧，人的才能，乃是靠神的靈方能成事。(亞 4:6) 此時耶穌作了一件至為重要的事，向他們吹了一口氣，將聖靈賜給他們。聖靈的工作從創世以來一直到世界的末了從未間斷，但是聖靈在舊約時代臨到一些人，讓他們有能力打勝敵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要他們說的話。但是聖靈沒有永遠住在人的心中，人犯罪，神就收回祂的聖靈。但是到了主耶穌復活的時候，主求父神賜下的聖靈是與信徒永遠同在的。(約 14:16) 這內住的聖靈是我們得救的保證，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 8:16) 我們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 5:25) 求主讓我們不要讓聖靈擔憂，我們乃是受了聖靈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 4:30)

我們人所作的一切都是靠聖靈的能力。我和孫師母本週六將參加在德州阿靈頓舉行的按牧典禮。我的小兒子孫守望將在美南浸信會的八位牧師的祝福下，按立成為牧師。這完全是聖靈的工作，將他受聖靈的感動，五年前在加州大學生物系畢業後，放下繼續進研究所，在世上帶職的專業人士，進神學院進修成為傳道人。如今他已修完神學碩士，現在正在攻讀神學博士，並在教會中傳福音、牧養、教導。

## 3. 赦罪的權柄

耶穌讓我們有分於祂的平安，它應許他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 20:22,23) 這是因為我們在基督裏，否則沒有人能赦罪。(可 2:7) 我們信耶穌的人是屬於耶穌的人，當我們信主的時候，我們不再以自我為中心，乃是為基督而活，因此，是耶穌基督身體上的肢體。在基督裏我們與祂合一，因為主有赦罪的權柄，所以我們在基督裏也有赦罪的權柄。我們是蒙恩的罪人，然而，主將罪人與神和好的職分託給了我們，我們可以為人禱告，好叫他們被聖靈感動，認罪悔改，接受基督耶穌作他們的救主，使罪得赦。

我們教會的短宣隊已經陸續出發，到台灣嘉義基督教醫院去傳福音，服事病人，並鼓勵太保教會的同工們努力為主作見證。張國光長老，陳少豪弟兄，他的兒子陳恩得，張軍玉傳道，和謝德霖弟兄都在百忙中抽空傳平安的福音給在痛苦中掙扎的人。

### 三、憑信經歷復活的平安

多馬在耶穌第一次向使徒們顯現時沒有和其他的使徒們同在，那些看見主的使徒就將主向他們顯現的事實告訴他，多馬應當可以信得過他們，但是多馬的反應居然是以為這些人的見證不夠滿足他的要求，他要求要看見主手上的釘痕，沒有親眼看見不能信。(約一 1:1) 他還要用指頭探入那釘痕，並且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沒有親手摸著也不足以讓他確信不疑。(約 20:25) 復活的主凡事都知道，也凡事都能作，但神作事卻有時間，有目的。主沒有立刻向多馬顯現，多馬一定每天問其他的使徒說：「你們說主顯現了，復活了，祂為何不聽我們對話？不聽我們禱告？」聖經為何如此記載多馬與主的對話？我們如何可除去一些不正確的概念？我們一同思想。

#### 1. 耶穌不是不愛多馬

主第一次向眾門徒們顯現的時候，多馬在其中，耶穌不是不愛多馬。因為主愛屬祂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 13:1) 並且主說，祂向愛祂的人顯現。(約 14:21) 多馬是遵行主的命令的人，他沒有離開主，主也永不撇下他。

#### 2. 多馬不是不愛耶穌

多馬不像賣主的猶大一樣，遠遠離開門徒們到自己的地方去了。多馬是一位求證的人，他願意跟隨耶穌，在耶穌往伯大尼去的時候，多馬對其他的門徒說，我們也去和祂同死吧。(約 11:16) 多馬願意跟隨耶穌到底，當主告訴門徒們祂要回到天父那裏去的時候，多馬曾問主說：「主阿！我們不知道祢往那裏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約 14:5)。

後來在主復活升天後，多馬勇敢地四處傳道，在帕提亞一帶傳福音和建立教會，他的腳踪遍及阿富汗、印度。那時阿富汗有許多猶太人居住，多馬四處尋找這些失喪的猶太人，領他們歸主，最後他在印度被異教（可能是婆羅門教）祭司以長矛刺死，據說多馬殉道時為主後 68 年。目前在印度不但有一些以多馬為名的教會，而且還可找到他不少遺跡。最後在為主殉道。現在印度很多教會都是追溯到使徒多馬傳福音的腳蹤。

#### 3. 門徒們的信心不比多馬大

別的門徒與多馬一樣，也是在耶穌向他們顯現後，才相信主復活的事實。主第一次向他們顯現前，婦女已經告訴他們，主復活了。(路 24:11) 他們以為婦女胡言，就不相信。彼得和約翰也看見埋葬耶穌的墳墓空了，他們已經知道主已經向彼得顯現了。(林前 15:5) 也向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了。(路 24:35) 當耶穌向他們顯現的時候，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路 24:36) 門徒們的反應是甚麼？是驚慌害怕，以為所看見的是鬼魂。耶穌將手腳給他們看，並且在他們的面前吃了一片燒魚。

多馬當耶穌向他和其餘的十位使徒顯現的時候，耶穌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約 20:27) 多馬沒有問耶

耶穌說：「爲何第一次向門徒顯現的時候，是趁我不在的時候。」多馬立刻就作了一個最正確，最偉大的宣告說：「我的主！我的神！」（約 20:28）

也許永遠無法完全明白爲何主要等到第二個主日才向多馬顯現的目的，但我們知道多馬在靈裏認出是耶穌。耶穌滿足了他的需要，他深知這位主是無所不在的，能知道他在背後所說的話，他親眼看見了，立刻說：「我的主，我的神。」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 20:29）多馬的生命轉變，後來爲主作了美好的見證。你願意作有福的人嗎？

下週二我將要到波蘭和德國去短宣，四年前，波蘭華沙的華人教會曾邀請我帶領他們一年一度的營會，這是再給我機會作營會講員，並從中國來的朋友們傳福音，請爲他們禱告。一週後將到德國萊比錫短宣，陳少豪從台灣短宣回來後，將與我在德國會面，一同服事當地許多從中國來的學生們。大約十年前，我曾擔任德東營會第一屆和第二屆的講員。那時回應神呼召的弟兄姊妹也有修完神學在各地服事的弟兄姊妹，心中一直很想念他們，這次能去與他們同工，服事學生們，心中很喜樂。每次到德國都會想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爲主的福音作了美好見證的潘霍華牧師。

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是二十世紀德國的一位偉大的神學家，一九四五年，在德國費洛省堡(Flossenburg)的集中營被希特勒處死，在獄中他向許多的人傳福音，將要接受絞刑前，他與獄友話別時說：「這雖是結束，對我而言乃是另一生命的開始」。他赴刑前最後的要求是祈禱，然後從容就義。他面對死亡爲何毫不畏懼？雖然他沒有親眼見到主，但因爲他相信耶穌基督是賜生活和復活的主，死亡並非滅亡，而是得到復活生命昇華的一個過程，是榮耀的，是滿有盼望的，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願我們都成爲那雖然沒有見過耶穌，卻是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並且得著我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彼前 1:8,9) 感謝神，爲主的復活作見證的人，有出人意外的平安。願神將這樣的平安賜給我們！